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3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柳文得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96、697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0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參肆零公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肆零伍捌公克）均沒收銷燬。扣案之分裝吸管貳支、分裝袋壹個、安非他命吸食器壹組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柳文得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96、6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該案所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0340）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4058公克），係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

又該案所查扣之分裝吸管2支、分裝袋1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聲請書漏載安非他命吸食器，業經檢察官函請一併宣告沒收），為被告所有，為其施用毒品之器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3項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

01 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
02 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
03 明文。

04 三、經查：

05 (一)被告柳文得前於民國11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
06 12年度毒聲字第92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07 毒品之傾向，於113年9月4日執行完畢；其於113年間之施用
08 毒品案件，則因係在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為上
09 開觀察、勒戒效力所及，故均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 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96、6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經
11 本院核閱全案卷證無訛，並有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足憑。

12 (二)上開案件中扣案之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各一包，經送鑑定
13 結果，分別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驗餘淨重0.0340公
14 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0.4058公
15 克），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8月21日航
16 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附卷可憑（見112年度毒偵
17 字第5356號卷第38頁），從而上開二扣案物品確係違禁物，
18 除檢驗用罄部分業已滅失毋庸宣告沒收銷燬外，聲請人依法
19 聲請宣告沒收銷燬，核於法要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分別盛
20 裝前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
21 袋，因包覆毒品，其上殘留之毒品殘渣難與之完全析離，無
22 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之為毒品，連同該包裝併予宣
23 告沒收銷燬。

24 (三)另扣案之分裝吸管2支、分裝袋1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
25 經被告自承均為其所有，且為供其施用毒品所使用之物（見
26 12年度毒偵字第5356號卷第58頁），聲請人依刑法第38條第2
27 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9 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2項、第3項，裁定
30 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1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4 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林筱涵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